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部分。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

賬簿管理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第19頁「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手續」一段內。

供股僅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供股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配售協議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分段。倘發生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終止配售協議」分節所載的任何終止理由，則賬簿管理人可於交收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賬簿管理人終止配售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內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配售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的日期（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安排所委任配售未獲承購股份之賬簿管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9,003,500股股份）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性安排」	指	任何出現高於(i)賬簿管理人所配售該等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任何部份安排，將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給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本供股章程「配售安排」一節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hi Capital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為9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Chi Capital的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通知書認購或其放棄認購（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之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未獲承購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協定（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即預期釐定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最多94,539,985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未獲認購的權利」	指	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i)未認購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配售協議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賬簿管理人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作為賬簿管理人可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i)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終止配售協議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屬於當事方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此處的一般性，上帝的任何行為、戰爭、騷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發生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妨礙履行當事方的合同義務；

- (ii) 倘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未獲承購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後，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賬簿管理人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需配售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終止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未行使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賬簿管理人配售未行使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賬簿管理人停止配售未行使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退款支票（如果供股已被終止）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及／或

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

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供股章程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定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如現時所預定的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就此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博士
李山博士
李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94,539,985股新股份，籌集約6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預期供股項下將產生的供股股份零碎配額數量並不重大。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供股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酌情）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及配售協議（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手續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9,079,97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將發行最多94,539,98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會根據供股進行全面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283,619,95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會根據供股進行全面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2,747,844股股份的權利；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84,39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33%。

供股按非包銷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辦理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加蓋「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計算，折讓約5.80%；
- (ii) 較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計算，折讓約12.87%；
- (iii) 較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714港元，折讓約8.96%；
- (iv) 較每股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261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9,709,0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89,079,970股計算）折讓約93.18%。

董事會函件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0.71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6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4.29%。

董事會留意到上文(iv)所述之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按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77.00%至93.96%（平均約88.55%）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方面未必為具有參考意義之資料。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市況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與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權比例相同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臨時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639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於中國、台灣、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十一(11)名海外股東，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於該司法 權區的海外 股東所持的 普通股總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2	488,088	0.258%
台灣	1	22,400	0.012%
美國	4	1,458,072	0.771%
中國	4	291,078	0.154%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法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無法律限制或有可依循的例外情況，故可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不向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此乃由於根據中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向中國及美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須分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及登記相關發售文件，並須經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估計，於現有供股時間表項下擬定的完成日期前，其將無法完成向中國及美國股東提呈供股所涉及的必要程序。鑒於除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絕大多數股東在並無不必要延遲的情況下參與供股，將除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

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商、代理及受託人）如有意認購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須於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支付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金額。任何人士作出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除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

如在可體現溢價（減去費用淨額）的情況下，原本暫定配發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交易開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形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以港元支付給相關的除外股東，若個別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額給除外股東，但沒有被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與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一起配售。

董事會函件

上述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支出，（如於賬簿管理人出售的情況下，也減去認購價）將按其於記錄日以港元計持有的股份比例（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支付給相關除外股東；如賬簿管理人出售的情況下，將與沒有行動股東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和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比例支付。

對於如上所述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將不認購獲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購者，此類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按補償性安排處理。

申請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供股賬戶」。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該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任何身為除外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賬簿管理人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預期零碎供股股份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作為配售安排之一部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合併及在市場上出售。倘可實現溢價（經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配售安排

為使透過最大化供股的認購額，以致供股籌集之資金最大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安排所涉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公佈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是次供股，供股股份將首先分配給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供股股份的合格股東，任何(i)合資格股東未通過本暫定配發書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以及(ii)公司仍未有以未繳股款形式賣出原本配發給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安排由賬簿管理人配售給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任何變現高出(i)賬簿管理人所配售該等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如下所示（「補償性安排」）按比例（基於所有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和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比例）支付（無利息）給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

- A. 未繳款股權在其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其姓名和地址出現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上的人仕（除非該人仕在下面的(C)所覆蓋）；

董事會函件

- B. 當未繳股款權利在其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為受益持有人（通過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未繳股款的持有人（除非該人受以下(C)的覆蓋）；
- C. 倘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未行使其供股股份之權利的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承購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建議僅以港元向任何無行動或除外股東支付100港元（惟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元位）或以上之淨收益，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有條件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有關配售之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 賬簿管理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固定費用150,000港元，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賬簿管理人就配售未獲承購股份而實際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 未獲承購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承購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承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承購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承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承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安排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

終止配售協議

賬簿管理人可於下列事件（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當、不智或不宜）發生後，於最遲終止時間（或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屬於當事方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此處的一般性，上帝的任何行為、戰爭、騷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發生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妨礙履行當事方的合同義務；
- (ii) 賬簿管理人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未獲承購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安排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i) 於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i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配售協議之日及該日起以至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的；
- (v) Chi Capital已簽署配售協議及遵守當中Chi Capital不可撤消承諾中的承諾和義務，並已將其交付給賬簿管理人；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上述第(i)至(v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賬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賬簿管理人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未獲承購股份之委聘工作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配售費用的金額乃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向配售代理支付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非認購供股股份的定額配售費用範圍（即介乎10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因此，配售費用屬於市場慣常的範圍內。

考慮到近期市況相對波動及本公司根據賬簿管理人過往配售本公司證券的往績（即本公司去年進行的股份配售）對其配售供股股份的能力所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鑑於配售安排將(i)為未獲承購股份提供分銷管道；及(ii)為無行動或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方式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配售安排項下仍然未配售之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且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之最低金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部分責任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段期間內的辦工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可成功為零碎供股股份的買賣進行配對。股東對是項服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Chi Capital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Chi Capital（於39,00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20.63%）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19,501,75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Chi Capital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a)所述由Chi Capital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以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Chi Capital及／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之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 (d) Chi Capital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Chi Capital所控制之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Chi Capital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Chi Capital接受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Chi Capital暫定配發之有關供股股份，以Chi Capital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及促使以Chi Capital名義登記有關供股股份。

根據Chi Capital之不可撤回承諾，Chi Capital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受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9%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集資方式比較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利弊。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已與多間商業銀行接洽，但無法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其原因為(i)商業銀行無意就建議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ii)除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貸款。此外，現階段債務融資不可取，因為該等重大金額之預期融資成本較高，而額外借貸將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狀況惡化。本公司亦嘗試透過配售及／或認購方式進行股本集資。然而，從本公司為有關集資指定的代理人獲得的投資界反饋表明，外部投資者不接納本公司可能按其股份現行市價進行的股權融資。

相比而言，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而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權享有供股所提供優先於外部投資者的折讓。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在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配額，從而減少各自在本公司股權中之權益。由於公開要約不允許權利配額之交易，因此供股是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供股章程日期；及(ii)緊隨供股發行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假設供股項下的 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b)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外供股股份不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1)	39,003,500	20.63	58,505,250	20.63	58,505,250 ²	28.05
將由賬簿管理人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150,076,470</u>	<u>79.37</u>	<u>225,114,705</u>	<u>79.37</u>	<u>150,076,470</u>	<u>71.95</u>
總計	<u>189,079,970</u>	<u>100.00</u>	<u>283,619,955</u>	<u>100.00</u>	<u>208,581,72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Chi Capital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Chi Capit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Chi Capital的不可撤回承諾，Chi Capital可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百分比，將為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總數的29.99%。

上述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配售協議，賬簿管理人承諾，其將盡力促使獨立認購人或購買人承購以下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a)就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屬必要及(b)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及由其促使之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業務及印刷電路板（「**電路板**」）交易：

1. **CMMB**業務（提供帶廣告之數碼廣播並進行頻道容量租賃）：本集團於美國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本集團與內容提供商合作，向公眾免費播放數字電視及提供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
2. 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的需求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已減少至1,601,000美元（相等於約12,570,000港元）；該結餘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進一步減少。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擁有充裕而健康的現金儲備，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的**主要業務**發展。與過往數年相似，儘管本集團通過其主要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大部分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但仍需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以便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的不足之數提供資金。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配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48,800,000港元及150,1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透過配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只有29,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比較分別減少80.4%及80.6%。於二零一九年的配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抵銷市場開發及推廣或投資項目開支。該等開支於各年產生，而我們的預算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以及過去多個年度的發票及／或合約以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制定。

聯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HL**」）指汽車及移動用戶專用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供應者。彼正嘗試以L波段頻譜為基礎的廣播衛星配合地面4G及5G移動網絡提供影音數據多媒體服務，就此提供於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前所未有的全面移動平台。此外，彼旨在於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之發展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實施上文所述，SHL於中國的業務及運作計劃如下：

1. 開發衛星-4G/5G融合技術核心技術標準。該項開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大致完成，現時正加入技術外延。
 - a. 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國所有廣播媒體服務的最終監管者及營運者）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管理互聯網通訊及汽車業的部門）合作的技術標準開發經已完成。
 - b. 誠如該網絡為融合廣播與移動網絡的一個新類型輸送平台，故需要新技術標準容許業界支援。此外，誠如該項技術將於中國的媒體及互聯網汽車使用，故需要廣電總局及工信部的參與及最終審批。然而，在所有試驗階段完成（需時六個月至一年）後，方會就標準進行最終審批。
2. 與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開發衛星-4G/5G融合網絡。開發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主要服務供應商為中國電信。
3. 與業界夥伴及政部機構於中國進行技術試驗服務以核證技術及網絡基建。該項試驗乃一項持續進行的多階段程式，涉及設備生產商開發採用融合技術的原型儀器。上述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
4. 與車內電子生產商合作於新汽車系列安裝的汽車資訊娛樂儀器構思加入技術解決方案（「**TM-BOX**」）。此項工作已於去年進行及仍在進行中。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一般於新車推出市場前兩至三年開始設計車內佈局。
5. 進行試運行前試驗服務，即於數以千計或以上的汽車安裝可產生收益商業服務的**TM-BOX**。該項程式會配合密集的市場開發活動以預備最後在大眾市場服務上線及大額消費。我們尚未申請該項牌照。
6. 採購、發射及使用能力強逾百倍及支援大眾市場商業服務上線的先進技術之新衛星，取代現時的亞洲之星。啟動大眾市場商業上線需要特別就新衛星取得全面商業牌照，一般而言將於發射新衛星時由試運行牌照延伸至全面商業牌照。

董事會函件

7. 按現階段的技術試驗及相關活動，所需資金估計每年約為80,000,000港元，大部分將用於支援衛星營運成本、人手、工程、市場開發活動及鼓勵汽車原設備製造廠安裝的商業原型儀器開發。該項資金預期將一如以往自SHL的股東籌集。
8. 試運行試驗階段、採購及發射衛星以及開展大眾市場商業上線所需資金乃完全不同程度的巨額資金（即600,000,000美元，當中400,000,000美元將用於製造及發射衛星，及200,000,000美元將用於營運及商業市場開發開支）。SHL已就該筆款項接觸作為全球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機構以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籌集資金活動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籌集資金多數會分階段遞增至資金總額。倘未能於每個階段籌集充足資金，SHL將不能按計劃開展商業活動。
9. 對SHL的挑戰乃就新衛星獲取最終為提供商業服務的試運行審批，當中包括取得由工信部的無線電管理局所發出衛星L頻譜落地權牌照，及由廣電總局發出的衛星L頻譜媒體廣播牌照。因投資者需獲保證SHL可於中國合法營運商業服務，故該等審批將重大影響SHL從投資者獲取資金的能力。該等審批雖然要求個別技術資格（例如技術標準開發、網絡核證、支援生態系統及市場可行性，而SHL於過去幾年努力不懈，並已通過大部分審批要求），惟審批主要受制於政治考慮。由SHL擁有的衛星平台亞洲之星現時主要於中國提供試驗服務，該衛星被視為一枚美國衛星及購自美國的衛星，於未來採購的衛星「Silkwave-1」也預期被視為美國衛星。中美貿易戰及兩國過去兩年的關係已製造政治及監管不明朗因素，即一枚由美國製造的衛星（例如我們所擁有的）可否用於向中國提供服務。因此，SHL獲發試運行牌照及以新衛星於大眾市場商業上線的進度一直緩慢。
10. 於取得試運行牌照前，SHL不能於中國開展產生收益活動，代表我們的燃燒率預期每年將繼續約為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11. 正處考慮的一個選項乃為我們計劃取代的衛星採購一個中國製衛星，此舉省卻若干監管及政治考慮並有助我們申請牌照。倘實行該項計劃（將為期六至十二個月），我們希望獲得監管許可及於獲得許可的短期後在中國開始試運行業務，以及於新衛星發射三年後提供全面商業服務。
12.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採用於中國以外（南中國海）的海事服務SHL衛星及技術平台。因此，我們的海事業務計劃正全力推展。就SHL於中國的開發而言，其技術及工程項目可以低成本迅速轉移至香港，否則會過於昂貴及過程困難。

開發海事項目：

年內，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為大灣區及中國南海提供多媒體網絡服務的潛在投資（「海事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金融技術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佈）。若干項目已準備就緒，惟已遭延遲，因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結餘水平較低，因而本公司無法為該等項目提供支援。供股將解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海事項目乃利用由本公司之關連公司SHL所營運的亞洲之星（本公司擁有專有取用權）衛星L頻譜現行頻寬能力之優勢，以及本公司協助於中國開發的大型多媒體車聯網技術生態系統，於向南中國海地區的捕漁船及商業船隻提供移動影音及數據服務。業務模式乃銷售衛星接收儀器附以嵌入式前期服務，及後按月／季／年訂閱。營運平台將設於香港。誠如未有像本公司便捷及低成本的可比服務，因此該項服務屬獨特性質。

董事會函件

推出及支援項目的所需成本包括：

1. 人手。聘用專屬專業隊伍，執行包括工程、程式、營運、銷售、市場推廣及提供端到端項目管理工作。
2. 研發專用於海上環境接收衛星服務的海洋儀器。雖然該項研發可利用本公司過去於車聯網技術能力的優勢，惟將現行技術採納、轉換及修改至新產品需要無追索工程。
3. 開發業務營運支援系統，例如用者服務管理系統，用者介面應用程式及軟件、內容聚合系統、程式編碼及加密、香港至衛星之間傳送服務的前端設備等。
4. 與製造作銷售用途的用者儀器有關並需預先訂製的硬體成本。
5. 內容收購。本公司須就取得有趣的影音版權及第三方數據內容支付費用。
6. 營運開支。本公司須支付網絡、頻寬、物流及雲端服務費。
7. 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主辦活動、差旅、網站維護及產品銷售所需相關開支。

總括而言，首年的估計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收入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開始產生。

供股所得款項分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供股將獲全數認購）。於扣除開支及費用後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事宜：

- (a) 約3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8.33%）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述如下：
 - (1) 約3,000,000港元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撥備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董事會函件

- (2) 約16,000,000港元用於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 (3) 約16,000,000港元用作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約2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1.67%）用於開發海事項目。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且任何未認購股份未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從而導致供股規模減少，則分配給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並根據供股的實際認購比例按比例分配。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

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分別為2,030,000美元及1,310,000美元，合共為3,340,000美元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80,000美元和200,000美元。已按如下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撥作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的預算，以維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實際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分別為4,060,000美元及1,030,000美元。擬用於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參考過往年度的實際金額作出的估計另加已簽訂合約的研發項目而釐定，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美元	港元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1,159,000	9,000,000
與中播－華大共同研發中心的 研發承擔 ^(附註1)	450,000	3,500,000
於中國的聯合實驗室之研發承擔 ^(附註1)	450,000	3,500,000
預算總額	<u>2,059,000</u>	<u>16,00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在美國建立了中播—華大共同研發中心衛星多媒體和互聯網汽車中心，以開發衛星網絡、多媒體、智能互聯汽車和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技術。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企業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廣中播」）還在中國成都建立了兩個聯合實驗室，致力於開發衛星-LTE集成多媒體服務，專注於衛星互聯汽車技術多媒體。本集團已分別對這些研發設施進行投資，即僱用和資助研究團隊。該等承諾的進度付款已部分結清，其餘款項擬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該等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一間聯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SHL的20%已發行股本。SHL正處於發展階段，尚未產生任何可供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收益。因此，其股東須按比例向SHL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將透過股東貸款為SHL的營運撥付部分資金。擬用於一間聯營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美元	港元
中國營運開支 ^(附註1)	6,950,000	54,000,000
衛星相關開支 ^(附註2)	2,059,000	16,000,000
專業人員及顧問開支 ^(附註3)	1,287,000	10,000,000
為SHL作出的預算總額	<u>10,296,000</u>	<u>80,000,000</u>
本公司於SHL預算中應佔20%權益	<u>2,059,000</u>	<u>16,000,000</u>

附註：

1. 在中國的運營費用包括人員費用、辦公費用、辦公室租金、研發、系統測試和修改，開發商業原型設備以吸引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安裝、內容使用費、維護成本和市場開發工作等。
2. 衛星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海外衛星上行設施、衛星管理費、上網費及相關維護費用等。
3. 專業人員和顧問的費用包括市場研究、技術盡職調查、財務顧問費、法律和專業費用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向SHL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任何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協議相關的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有向SHL提供財務援助所需的同意及批准或該財務援助無法落實，則本公司重新將分配該部分所得款項用途，並將在適時另行發佈公告披露詳細資訊。

本公司未就其資本承諾向SHL提供任何支援，SHL已委託金融機構代其進行融資活動，但尚未完成。

開發海事項目：本公司已於今年早先宣佈，其正為中國南海（包括大灣區及中國南海）開發海上衛星多媒體服務。該業務乃面向數百萬艘漁船、商業貨輪及郵輪以及該等船舶上的作業人員及乘客。所涉地區佔地九百萬平方英里，將由我們的亞洲之星衛星提供服務。該項目旨在將我們現有的資產、技術及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作為一項業務部署至覆蓋該海域的市場服務中。該業務正在試運行中，商業服務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開始提供。擬用於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美元	港元
廣播及網絡設備，包括前端系統、		
天線及終端 ^(附註1)	1,287,000	10,000,000
營業成本 ^(附註2)	1,030,000	8,000,000
內容版權費 ^(附註3)	515,000	4,000,000
市場開發及推廣活動 ^(附註4)	386,000	3,000,000
預算總額	<u>3,218,000</u>	<u>25,000,000</u>

附註：

1. 廣播及網絡設備包括前端內容聚合、編程及加密設備、衛星上行站設施、海域定製用戶終端、多媒體（音頻、視頻、數據）智慧引擎、BOSS及數字版權管理系統、服務測試及維護費用。
2.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客戶服務支援等。

董事會函件

3. 內容版權費乃根據具有8個視頻頻道及10個無線電頻道的服務模型估算得出。該等服務包括按全天候運行的實時音頻視頻娛樂、天氣報告、緊急警報。
4. 市場開發及推廣活動包括在初始發佈階段所提供的設備補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佣金等。

海事項目將對本公司的商業模式進行檢驗，將向國際觀眾及聽眾展示我們的技術。這將證明我們除對由SHL開發的車載多媒體資料娛樂技術的最初投資以外，亦有能力利用其他商機。

擬議供股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根據財務預算，預計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在一年內用於償還與上述擬議支出有關的應付款。

假設購股權概未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6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7,720,000美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以上述方式動用。

倘任何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導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文所載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上文「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賬簿管理人行使其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作出的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供股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酌情）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售630,266,440股新股份	約2,831,000美元	運營及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政及運營： 2,831,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售66,081,535股新股份	約910,000美元	運營及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 910,000美元

更改過去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僅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未償還利息。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高達45.8%（貸款總額比總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權益）對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財務槓桿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已重新分配配售的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變動乃屬公平合理，因為重新分配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把握更多集資機會，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動的市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3%外，Chi Capital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Chi Capital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根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上市者除外）及／或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或協議。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mvision/>)查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6,470	7,034	6,089
銷售成本	<u>(4,015)</u>	<u>(4,304)</u>	<u>(4,242)</u>
毛利	<u>2,455</u>	<u>2,730</u>	<u>1,847</u>
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51	(6,256)	(16,737)
所得稅開支	<u>-</u>	<u>(187)</u>	<u>(59)</u>
年內溢利(虧損)	22,751	(6,443)	(16,7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22)</u>	<u>(205)</u>	<u>(28)</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除稅後	<u>22,629</u>	<u>(6,648)</u>	<u>(16,8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808	(6,622)	(17,327)
—非控股權益	(2,057)	179	531
	<u>22,751</u>	<u>(6,443)</u>	<u>(16,79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86	(6,827)	(17,355)
—非控股權益	(2,057)	179	531
	<u>22,629</u>	<u>(6,648)</u>	<u>(16,824)</u>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0094</u>	<u>(0.0032)</u>	<u>(0.0110)</u>
—攤薄	<u>0.0066</u>	<u>(0.0034)</u>	<u>(0.01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17	2,828
銷售成本	<u>(2,075)</u>	<u>(1,836)</u>
毛利	<u>1,242</u>	<u>992</u>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6)	40,492
所得稅開支	<u>(69)</u>	<u>—</u>
期內(虧損)溢利	(6,975)	40,4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0</u>	<u>114</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除稅後	<u>(6,805)</u>	<u>40,60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033)	40,455
— 非控股權益	<u>58</u>	<u>37</u>
	<u>(6,975)</u>	<u>40,49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63)	40,569
— 非控股權益	<u>58</u>	<u>37</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805)</u>	<u>40,606</u>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0022)</u>	<u>0.0167</u>
— 攤薄	<u>(0.0027)</u>	<u>0.0135</u>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2/ltn20190912381.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1310.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591.pdf>

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1212.pdf>

2. 債務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7,000,000美元，該批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予Chi Capita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4)
根據94,539,985股供股股份及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65港元計算	152,212	7,722	159,934	0.966	0.634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9,709,000美元減同日之無形資產97,497,000美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94,539,98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代理費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722,000美元。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966美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2,212,000美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7,566,648股合併股份（經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9,934,000美元除以252,106,633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7,566,64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94,539,985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5.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供股發行94,539,985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9,079,970股已發行股份	37,815,994
283,619,955股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且供股獲全面認購）	56,723,991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2,747,844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84,390,000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的背景資料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新一代融合衛星－移動多媒體信息娛樂廣播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電路板」）材料的交易。

CMMB業務

本公司現擁有橫跨位於美國九大都會城市（包括紐約、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坦帕及烈治文）的11個超高頻頻譜電視（「電視」）台組合。該組合讓我們擁有廣闊的頻譜覆蓋範圍，以更高效的方式向廣大觀眾傳送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服務，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此外，該組合亦為我們奠定應用新一代CMMB平台的良好基礎，將提供新媒體服務的範圍從家庭至手機用戶及汽車用戶。

本公司的CMMB衛星移動數據廣播技術能將衛星、地面電視及電訊(4G/5G)以及網絡/Wi-Fi技術集於一體，打造一個互動式無線廣播系統。於美國，我們正在為即將採用本公司CMMB技術籌建我們的無線超高頻頻譜電視網絡。而中國方面，我們一直積極物色能將電視、電訊及網絡技術三方結合的網絡。我們目前主要專注於提供基於CMMB標準的移動電視及資訊娛樂服務，旨在向中國及全球市場推廣基於CMMB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技術。

我們的融合衛星—移動廣播技術已完成其初步實驗性測試，與遍及中國21個城市（包括北京、長春、武漢、重慶、保定、成都、太原、合肥、哈爾濱、大慶、深圳、廈門、嘉興、南京、丹陽及徽州）的通過概念車進行道路測試。道路測試路程超過100萬公里，累計測試時間高達87,900個小時以上。我們目前正著手申請中國的有關牌照，以籌備推出首階段的商業試營服務。SHL繼續於汽車生產領域與原始設備製造商開展合作，以在新款汽車上設計及預安裝我們的技術，同時與其他學術研發中心建立夥伴關係以提升及推廣我們的技術。近期，應用程式「星雲視聽」已相繼在Android及iOS操作系統平台上發佈，展示了我們的技術及產業生態鏈系統，讓用戶於其移動設備上免費享受直播娛樂廣播服務。

貿易業務

激烈的競爭壓力及較低利潤率令此貿易業務的經營充滿挑戰。為應對不斷上漲的勞工及材料成本，製造商紛紛將其生產設施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以降低及控制成本。該趨勢令搶佔印刷線路板市場份額的其他貿易商帶來的競爭更為激烈，讓該行業已相對微薄的經營利潤雪上加霜。

前景

因頻率的重新分配，本公司已開始更新我們的廣播設備，以符合獲分配的新頻率，惟預期有關資本開支相對而言並不重大。

儘管FCC頻譜的再分配引致潛在下降趨勢，但此事件亦令電視台運營商通過合作（例如共同營銷活動的收益共享及降低經營成本）迎來新的商機及協同效益。此外，FCC已批准頒佈先進電視系統委員會（「ATSC」）標準第3.0版（「ATSC 3.0」），但基於隱私指引延遲對目標廣告的審批決定。此項批准對選擇採用ATSC 3.0的全功率電視台施加一項基本要求，即於至少五年內維持與ATSC兼容的信號，而低功率電視台則毋須受此同播要求限制。儘管我們獲豁免遵守同播規定，但我們預計於硬件製造商及（特別是）消費者層面向ATSC 3.0過渡至少需要五年或更長時間。於此期間，可伸縮視頻解碼器及音頻壓縮技術將會進行升級，而鑒於頻譜頻率的分配有限，故頻道數量可能出現增長，從而令本公司有機會扭轉於目前重新申請更換頻率中失去頻道的情況。

影響貿易業務的因素有很多，包括客戶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和消費者對這些產品的需求，各國政治關係的狀況以及各國法規的變化。該部門的銷售主要取決於所收到的訂單的多寡。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 Holdings Ltd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亦為SHL的董事。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及麥肯錫的業務及財務管理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彼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取錄入學。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輝博士（「劉博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亦為SHL的董事。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專家及發明人之一。彼為超過70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20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A技術。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於過往曾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信學院副院長及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系終身教授。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衛星通信、車聯網及物聯網以及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的資深會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技術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博士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

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楊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博士（「王博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博士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博士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博士現為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王博士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這四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並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王博士於過往三年擔任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山博士（「李山博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山博士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山博士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山博士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山博士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目前，李山博士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絲路金融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副理事長。李山博士亦曾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房天下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山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珺博士（「李珺博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珺博士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珺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全體董事的商業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公司秘書	陳佩儀女士，FCCA及HKICPA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陳佩儀女士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供股各方	
賬簿管理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9,003,500	20.63%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Ch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6,915,500 (L)	19.53%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88,000 (L)	1.1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003,500 (L)	20.63%

附註：

1. 「L」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Ch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的合約（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當中部份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6%的現有股東）（為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3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換取總代價9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當中部份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8%的現有股東）（為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59,140,62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換取總代價58,77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當中部份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4%的現有股東）（為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6,081,53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換取總代價7,136,806港元；
- (d)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當中部份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5%的現有股東）（為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30,266,54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7港元，換取總代價44,118,658港元。有關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失效；
- (e)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當中部份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4%的現有股東）（為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30,266,44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換取總代價22,059,325港元；及
- (f) 配售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美國有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的潛在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HAMZA FAROOQUI先生（「Farooqui先生」）就違反默示合約、按服務計酬、承諾不容反悔、不公平得益、違反合約、欺詐、引誘性欺詐、法律構定信託及誹謗向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HL」）、本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td、黃秋智先生（本公司董事）、劉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三名其他SHL關連人士提出申索（「申索」）。於申索中，其指稱（其中包括）申索中的被告人須就Farooqui先生就涉及於亞洲及非洲衛星資產的業務交易為被告人的利益所進行的若干工作及若干酬金向其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哥倫比亞地區高級法批准延長提交服務證明時間的動議。現時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進行和解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相信申索缺乏充份理據，而申索產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認為毋須就申索作出撥備。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專家於本集團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並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1,4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